承 諾 書

立書人　　承購【耘夢莊園(二)】編號第　　單位及共同部分土地(道路 92-57 地號、367 地號)倘爾後因申請建造執照如需本人配合蓋章(道路 92-57 地號、367 地號)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用印情事，而本人因故或無法配合用印時，本人同意得代刻私章一枚逕為用印(僅得於上開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用印，不得為其他用途)。

此致

蔡明杰　先生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統編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